

证券代码：874762

证券简称：新视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长昊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减为6人，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控股股东张长昊提名，选举张长昊、许栋、王卓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由股东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卢丁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由控股股东张长昊提名，选聘江小三、魏晋兵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颖、袁天荣、沈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5）、《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